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的年度上限**

**修訂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阿里媽媽就提供營銷推廣服務而訂立的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3)年，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除非根據其條款另行終止。

董事會預期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營銷推廣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因此，於2025年11月26日，董事會建議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修訂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營銷推廣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控制阿里媽媽公司或為其阿里媽媽公司的最終股東，阿里媽媽公司成員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將須於營銷推廣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超額之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由於參考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修訂營銷推廣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將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營銷推廣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營銷推廣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及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修訂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阿里媽媽就提供營銷推廣服務而訂立的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3)年，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除非根據其條款另行終止。

## 歷史交易金額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產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287.3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運營數據，董事會留意到，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已接近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總服務費之現有年度上限（「營銷推廣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有關營銷推廣服務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已佔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營銷推廣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約60%。

董事會預期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營銷推廣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並建議對其作出修訂。自2024年9月起，阿里巴巴控股已推出一個人工智能平台全站推廣。該平台提供了一個全面的多渠道營銷解決方案，顯著提高了流量。自推出以來，全站推廣在商家中越來越受歡迎，從而推動了阿里巴巴集團運營或與阿里巴巴集團合作的平台對營銷、推廣及廣告服務的需求穩步增長。因此，阿里媽媽公司在其營銷推廣服務中的交易量有所增加，反映了通過全站推廣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較高。因此，預計阿里媽媽公司就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營銷推廣服務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收取的服務費總額將高於訂約方訂立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時的預期水平。

###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綜上所述，董事會預測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營銷推廣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業務需要。故此，於2025年11月26日，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按以下方式修訂營銷推廣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營銷推廣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	2,640,000	2,904,000
營銷推廣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3,600,000	4,800,000

營銷推廣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產生歷史交易金額(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在得出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已產生之營銷推廣費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過往營銷推廣服務之需求穩定增加，導致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交易金額預期增加；
- (ii) **本集團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營銷計劃**：本集團擬與現有及潛在目標商家加強合作，包括於阿里巴巴集團旗下及合作的多個電商平台分配更多資源。本集團策略方向為建立一個規模可達數百萬人民幣的財務資源池，以向現有目標商家提供定向營銷及推廣支持，以及孵化潛在的新商家。此外，自2024年9月起，阿里巴巴控股已推出一個人工智能平台全站推廣，該平台在商家中廣受歡迎。因此，阿里媽媽公司於其營銷推廣服務中錄得交易量增加。鑑於該等策略，阿里媽媽公司預計將提供更多的營銷推廣服務。透過部署上述營銷計劃，本集團預期將提升從其他第三方平台進入本集團平台之流量，實現並把握進一步業務增長；
- (iii) **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及其目標商家的預期營銷需要**：隨著本集團平台推出新的品牌及產品，預計交易金額及交易量將大幅增加。本集團計劃與值得信賴之機構展開合作，以鞏固本集團之使命，為億萬家庭提供普惠便捷、高效安全的醫療健康服務，同時教導用戶選擇優質產品。隨著醫療保健意識之提高及電子商務之普及，預期釐定適用年度上限時，本集團會計及多項因素，包括(除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增長率外)計及業務夥伴最新反饋及本集團自身戰略發展計劃的預計未來增長。本集團亦已為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增長分配若干緩衝額，以應對預期該等服務業務需求之增加；及
- (iv) 提供若干百分比之額外緩衝，藉此保障運營靈活性並應對潛在交易額可能出現的增幅。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逾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營銷推廣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

除修訂營銷推廣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外，於2024年通函「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1經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 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一段所載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定)認為，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如先前披露，本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中包括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規定。本公司之財務部一直按每兩週、每週、每月或每季基準(視情況而定)收集並將繼續收集與相關訂約方所進行實際交易之資料，以及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將產生相應服務費或付款之資料，並一直向本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金額。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施行情況，倘預見年度上限須作任何調整，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相關對手方已同意允許本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取得所需資料，以就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控制阿里媽媽公司或為其阿里媽媽公司的最終股東，阿里媽媽公司成員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將須於營銷推廣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超額之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由於參考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修訂營銷推廣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徐海鵬先生、黃佼佼女士及屠燕武先生均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朱順炎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榮譽顧問，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被認為於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修訂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營銷推廣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將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營銷推廣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營銷推廣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及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有關各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秉承讓醫療健康普惠可及的初心，依託領先的數字科技和運營能力，致力於為億萬家庭提供普惠便捷、高效安全的醫療健康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業務、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業務、數字化追溯服務業務及其他創新服務。

###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阿里巴巴集團是一家聚焦電商和雲計算的全球科技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為商家、品牌、零售商提供數字化基礎設施、物流設施、效率工具以及全域營銷覆蓋，助力其開展營銷、銷售，並與消費者互動。阿里巴巴集團還為企業提供領先的雲基礎設施和服務，及協同辦公能力，支持其數字化轉型和業務增長。

### 阿里媽媽

阿里媽媽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使用數據技術營運阿里巴巴集團之營銷技術平台。阿里媽媽平台將商家、品牌及零售商之營銷需求與阿里巴巴集團自有平台及第三方物業的媒體資源相配對。

## 釋義

「2024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媽媽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2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營銷推廣服務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台))，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阿里媽媽」	指 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媽媽公司」	指 阿里媽媽、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	指 透過擁有具表決權之證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支配相關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時存在；詞彙「受控制」亦應按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設立旨在就營銷推廣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營銷推廣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推廣服務」	指 阿里媽媽公司根據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營銷推廣服務之 原有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營銷推廣服務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包括(就任何人士而言)：(i)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ii)該人士(通過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不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惟(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實際控制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管理或業務運營方向；及(iii)於任何時候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或根據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不時可能適用於該人士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須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沈滌凡

香港，2025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順炎先生、黃佼佼女士及徐海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